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廖慧琳
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13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會計	經手人
	廖慧琳	廖元昌

主旨：有關本轄康富得科技有限公司輸入販售「戴爾格」醫療影像傳輸裝置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116號）及「戴爾格」醫療影像儲存裝置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407號）之藥物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5日以署授食字第0991620211號公告註銷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院、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000017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板新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德全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同仁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永和振興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柯瑞祥婦產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中祥醫院、佑林醫院、怡和醫院、春暉醫院、祥穎醫院、誠泰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恩樺醫院、廣川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靜養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名思療養院、三重中興醫院、天德堂中醫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大順醫院、益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、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泰山英仁醫院、全民醫院、公祥醫院、北新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青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台安醫院、臺北縣醫師公會

1000013329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北市
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
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
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
政府衛生局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